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曾淑賢女士	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馬智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葉國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葉建川先生	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陳子杰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2
呂維揚先生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 4

秘書

潘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李均頤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四時〇八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3. 主席表示，此清單列出了上屆委員會屬下跟進灣仔衛生黑點工作小組所跟進的黑點情況。如果黑點的情況已改善至可接受或滿意程度，委員便可考慮把其從名單中刪除，以騰出空間加入其他衛生情況不佳或需要跨部門處理的衛生黑點。

4. 政府部門代表就灣仔區內各衛生黑點情況作出補充。委員討論後，建議在名單上保留其中六個衛生黑點及刪除四個衛生黑點。

5. 委員通過保留的黑點名單如下：
- (i) 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
 - (ii) 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
 - (iii) 謝斐道 506-510 號後巷
 - (iv) 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
 - (v) 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近崇光百貨後門)
 - (vi) 告士打道(近加寧街 10 號海威大廈對出)行車天橋底
6. 委員認為以下黑點衛生情況經小組跟進後有所改善，建議從黑點名單中移除：
- (i) 柯布連道 4A 號 C 舖(近 ADA FAST FOOD)的多條後巷
 - (ii) 大王東街後巷
 - (iii) 介乎石水渠道 15-25 號、及太原街 14-22 號之間的一條後巷
 - (iv) 銅鑼灣怡和街環形行人天橋底
7. 主席表示會在稍後安排實地考察衛生黑點，政府部門須持續跟進上述各地點的衛生情況。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8. 委員認為以下項目宜從行動清單中移除，並於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繼續跟進：
- (i) 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 汕頭街回收店舖阻街問題
9. 委員反映近來灣仔區內於柯布連道、鵝頸橋一帶等地點的易拉架阻塞通道問題頗為嚴重。食環署代表表示，自從署方採用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檢控後，易拉架阻塞通道情況已有改善，署方人員會繼續加強巡視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10. 委員亦留意到石水渠街、灣仔道及寶靈頓道一帶的店舖持續霸佔公眾地方問題頗為嚴重。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人員會加強檢控行動，打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第 4 項：二〇一二 / 二〇一三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
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11. 主席建議可動用撥款支持禁煙活動，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2.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該署 2011/12 年度的工作及介紹 2012/13 年度的策略和工作。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委員就小販重新發牌方面表達意見。灣仔區議會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於花園街大火發生前，已經對重新發牌一事持反對意見。現花園街事件發生後顯示小販攤檔太密會造成問題，故希望署方會重新檢討小販發牌的必要。停止重新發牌將可騰出空間，讓小販攤檔改善其衛生情況及防火安全。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區議會反對就區內空置小販攤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的意見，因此並沒有就區內的空置小販攤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署方現正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進行公眾諮詢，亦已於較早時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署方在制訂有關方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ii) 委員就蓋搭小販攤檔的防火物料方面，要求署方跟進統一物料標準和執法政策，以免令商販混淆，難於配合。委員亦希望署方提供關於防火物料規格的資料。食環署代表表示已與小販商會及小販代表溝通，清楚說明攤檔必須使用金屬防火物料。另外，委員亦提醒署方在規管小販時須情理兼備，認同小販的合作態度和支持其小本經營。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六月十八日以書面提供關於防火物料規格的資料。)

(iii) 委員表示由於重建及美化工程，區內地盤的數目增加，蚊患情況比以前嚴重，要求食環署多加留意及處理。食環署代表表示，防治蟲鼠組會加強巡視、執法及檢控，並與地盤承建商及駐場負責人溝通，希望在雨季來臨前建議地盤採取措施防止蚊蟲滋生。

(iv) 委員指出區內多處的環保回收箱經常滿溢，要求食環署加密現時的回收服務。署方表示，現行的承辦商每星期會最少一次派員到區內的環保回收箱回收環保廢料。署方亦在比較多人使用的環保回收箱旁另加一個回收箱回收膠樽。署方會密切留意回收箱附近的衛生情況。有需要時，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增加服務次數至每星期兩至三次。

- (v) 委員反映區內有唐樓住戶會經常使用公眾垃圾箱，形成垃圾箱滿溢及垃圾在箱旁堆積的問題，希望署方多派人手清理。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在晚上及第二天早上派員加密巡視及盡快清理。
- (vi) 委員反映在機利臣街及譚臣道有店舖非法霸佔後巷為其營業範圍，影響環境衛生及行人，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人員會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 (vii) 委員反映區內使用率高的公廁衛生問題仍然嚴重，要求署方投入更多資源或採取對額外政策提升其衛生水平。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加強巡視及清潔，以改善情況。
- (viii) 委員在街市管理方面作出提問。委員出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時，該委員會主席就「擬擴大公眾街市服務行業攤檔的經營範圍至傳統工匠行業」，在會上向委員及商販諮詢意見。另外，亦有提議指燈籠洲街市一樓將用以遷置小販攤檔用途。由於上述事項未曾在區議會討論過，委員要求署方作出澄清。食環署代表表示，為使公眾街市服務更多元化及善用空置檔位，食環署於轄下部份的公眾街市引進服務行業攤檔。現時燈籠洲街市二樓是署方的分區辦事處，至於空置的一樓仍屬食環署管理，現時未有已確定的用途或發展方案。

第 6 項：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13. 食環署和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代表向委員解釋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委員就現行的滲水個案處理表達以下詢問及意見：

委員指現行的執行情況未如理想，要求部門改善。

- (i) 委員詢問聯辦處代表執行前線工作時(尤其是進入涉事單位方面)會否遇到困難，有否須要法例配合。食環署代表表示，現存法例已授權聯辦處進入涉事處所進行調查，但在過去一年，聯辦處在執行工務時尚算順利，並未曾申請過「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
- (ii) 委員就聯辦處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標準發表意見，希望聯辦處縮短調查時間，減輕滲水對居民的滋擾。有委員亦就某些個案作出反映。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果調查過程順利，一般個案在兩個月內已可完結，這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的標準只是一個指標。屋宇署代表

表示部份個案由於與戶主協商調查安排需時，故處理時間較長。

- (iii) 委員建議聯辦處增調人手以縮短個案處理時間及詢問聯辦處，並詢問灣仔區的聯辦處有多少人手處理個案。食環署代表表示，過往人手較為短缺，但現已聘請足夠人手。在第一及第二階段，食環署可派出三位衛生督察及四位環境衛生滋擾調查員處理個案。食環署代表亦歡迎各位委員聯絡食環署或屋宇署代表跟進特殊個案。屋宇署代表表示屋宇署有一個專業調查主任及三個屋宇安全主任負責灣仔及中西區的個案，顧問公司亦提供一定人手配合。此外，聯合辦事處會定期監察顧問公司之調查情況、提交報告的效率，並每兩星期開會與公司商討個別個案以及檢討服務質素。
- (iv) 調查滲水程序第一階段以滲水地點的濕度是否等於或高於 35% 為其中一項判定滲水滋擾的指標。委員詢問該標準如何釐訂，以及被投訴單位若知悉聯辦處正在調查而關閉水喉會否影響調查結果。屋宇署代表表示該標準早已訂立。處方會量度滲水地點不同位置之平均濕度作出判斷。此外，聯辦處接獲投訴後會先往投訴人單位調查，被投訴人並不會知悉。而持續滲水位置的濕度一般不會因被投訴單位關閉水喉而於短時間內下跌低於 35%。聯辦處亦會進行其他測試，以更全面調查。
- (v) 滲水源頭之一為花灑或浴缸旁之牆身防水工程不足，委員詢問聯辦處的調查能否查出該方面的問題。屋宇署代表回應「色水測試」可以驗出以上問題。
- (vi) 委員就聯辦處之權責反映意見。委員表示熱水爐及水管滲漏乃水務署職責，建議水務署加入聯辦處令處理滲水問題更有效率。委員亦詢問為何外牆水管滲漏乃屋宇署另一部門負責，而非聯辦處之權責。屋宇署代表指出由於屋宇署可就建築物條例發出信件命令業主維修，所以有關公共地方之渠管、外牆及外牆水喉破損或滲水之個案均會轉介屋宇署處理。食環署代表補充若聯辦處發現滲水問題非聯辦處權責範圍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亦會知會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聯辦處亦會向部門反映有關聯辦處編制及權責範圍的建議。
- (vii) 委員就聯辦處未能查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提出意見。委員建議聯辦處增加人手及設備，亦引入更先進之檢測設備，以減少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有委員查詢聯辦處調查滲水源頭是否只檢驗投訴人上一層之單位，若滲水源頭並非該單位則列作源頭不明。屋宇署代表表示已委託大學作研究以提高應用技術。同時聯辦處亦積極研究測

試滲水的新技術。食環署代表表示，若滲水源頭疑由其他單位(非上一層之單位)引起，亦會在有關單位進行調查。

- (viii) 委員詢問過去一年灣仔區滲水個案總數，當中有多少個案已完成，有多少個案已發出滋擾通知書，同時希望聯辦處提供過去一年無法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數字，以及 2011 年處理的個案分類數字。屋宇署代表表示過去一年，灣仔區滲水個案共八百多宗，共發出九張妨擾事故通知，已完成調查的共五百多宗，其餘個案是找不到源頭或仍然調查中。

(會後補註：聯合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書面提供過去一年無法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數字，以及 2011 年處理的個案分類數字。)

其他事項

第 7 項：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合辦「戒煙大贏家－全城齊戒煙」無煙社區計劃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本委員會合辦上述活動。由於「禁煙宣傳」屬本年度的工作計劃發展方向，故委員一致同意支持合辦。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〇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